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陈祖芳等六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5-30

1.陈祖芳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美扶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吉安置区A34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宗地面积160平方米，变更后建筑面积327.4平方米。

2.刘桐顺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美扶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吉安置区A35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宗地面积160平方米，变更后建筑面积327.4平方米。

3.刘春兰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交通路金发园住宅小区B03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宗地面积128.32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68.52平方米。

4.刘兴南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人民大道东侧天利小区D57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宗地面积142.2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96.87平方米。

5.曹康民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车站路北部湾花园小区14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宗地面积12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126.41平方米。

6.羊秀娜、李国倡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大信茂园新宿住宅小区C150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宗地面积125.11平方米，变更后建筑面积187.74平方米。

以上六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

(试行)》(儋府办规〔2024〕6号)的相关规定。依据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,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,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日(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)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、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- 1.电子邮件请发送到:xzsp_dzysj@hainan.gov.cn;
- 2.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(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20办公室);
- 3.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,逾期未反馈,将视为无意见,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,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,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;
- 4.联系电话:0898-28810309;
- 5.附件。

